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課程分組暨評分辦法

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(84.05.19)
第33次系務會議通過(86.03.06)
第40次系務會議通過(86.11.27)
第69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06.01)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9.08)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12.02)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12.07)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06)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06.05)

第一條 為使本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課程(以下簡稱專題課)之分組及評分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系「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課程分組暨評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專題課由本系教師各別提出專題題目,再由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後依意願選擇專題。專題之分類及其提出之方式如下:

- 一、一般專題:由本系教師提出,每組人數約4~6人為原則。
- 二、競賽專題:由本系教師提出,人數不限,專題組應代表本系參與校外各項專題競賽。
- 三、技術中心專題:由本系附設資訊技術開發中心提出,人數不限。
- 四、建教合作專題:由建教合作計畫主持教師及委託單位共同提出,人數不限,建教合作計畫須與本校或本系附設資訊技術開發中心簽訂正式合約。

第三條 專題分組方式

一、一般專題:

- (一)以學制為單位,學生以4~6人自行編組進行第1輪登記。所剩餘之學生若超過6人,則必須自行合併創造6人之小組進行第2輪登記,直至最後剩餘人數少於6人。
- (二)最後剩餘少於6人之學生,應自行併入他組,每組最多7人。
- (三)待所有學生均分組並登記完畢,始進行專題題目之志願分發及抽籤作業。

二、競賽、技術中心、及建教合作專題:

專題題目經審核通過並公布後,由指導教師優先遴選專題學生。擬不遴選學生者,亦可依一般專題之分組方式進行。

三、因特殊原因無法以上述方式分組者,由系主任決定其分組方式。

第四條 專題評分方式：

一、第 1、2 學期：由指導教師評分。

二、第 3 學期：

(一)一般專題：由指導教師（佔 60%）及評分教師（佔 40%）共同評分。後者於本系畢業專題展期間，依「系統完整程度」、「可應用程度」、「文件品質」、「介面設計」、「原創性」、「實用價值」及「研究價值」等項目進行評分，其中前 3 項為必評，後 4 項由專題學生任選其中 2 項接受評分。

(二)競賽專題：由指導教師（佔 40%）及評分教師（佔 60%）共同評分，評分方式同上，若專題組參與競賽獲得榮譽則予以適當加分。

(三)技術中心專題：由指導教師（佔 60%）及評分教師（佔 40%）共同評分，評分方式依指導教師之規劃辦理。

(四)建教合作專題：依指導教師及委託單位之規劃辦理。

三、因特殊原因無法以上述方式評分者，由系主任決定其評分方式。

第五條 專題課為 3 學期連續必修課程，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